第1聯 學生存查聯

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雙語實驗班轉入資格審查通過通知書**

年 班 同學（學號： ）申請本校 學年度 第 學期 高一雙語實驗班轉入申請，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實驗委員會會議審查，符合入班資格，確定可於 學年度第 學期轉入高一114班。請收到通知書後，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中午12時前繳回轉入意願書。

教務處特教組 敬啟

年 月 日

第2聯 學校存查聯

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雙語實驗班轉入意願書**

本人 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經通知確認符合雙語實驗班轉入資格，茲

□同意

□不同意

轉入高一雙語實驗班，特此證明。

**此致**

**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**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※注意事項：  1.轉入意願書請本人填妥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中午12時前親自送至教務處特教組，**逾時繳交即代表放棄轉入資格**。  2. 一旦確認轉入，如再有轉出規劃，必須依據雙語實驗班轉出及轉入辦法於規定期間申請，不得有異議。 |